



YANCAO ZHUANMAI
XINGZHENG CHUFA SHIWU

烟草专卖 行政处罚实务

胡树达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YANCAO ZHUANMAI
XINGZHENG CHUFA SHIWU

烟草专卖 行政处罚实务

胡树达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实务/胡树达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18-6293-8

I. ①烟… II. ①胡… III. ①烟草专卖法—行政处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1②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0083 号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实务
胡树达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聂 颖
责任编辑 聂 颖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334 千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293-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法治政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是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是烟草专卖处罚的核心内容,应当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这一精神,为规范烟草市场尽心尽责。

我国烟草专卖管理,从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开始,到这个行政法规上升为《烟草专卖法》至今,经过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烟草专卖管理稳步走上法制轨道,烟草制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烟草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但我们也清楚地看到,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无视烟草专卖法律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甚至大量走私烟卷,破坏了烟草专卖制度,扰乱了烟草市场,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仍需花大力气整治烟草市场,坚持不懈地运用法律武器打击违法行为,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打击烟草专卖违法行为任务仍然繁重,党中央又对行政执法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正确处理行政处罚案件和实践遇到的法律问题,而这离不开熟练掌握行政法律规定和行政法学知识。胡树达同志将其所学的知识

与在基层第一线执法积累的经验结合起来,倾其心血撰写了《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实务》一书,对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理论,每类案件处理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法院执行等程序,以及烟草专卖犯罪刑事责任追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研究。本书体例较为完整,内容较为全面,自成体系,且充分体现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神。为此,我乐意将此书推荐给大家,期望能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起到促进作用。

金永熙

2014年3月8日于温州

目 录

第一篇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概论

第一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概述	3
第一节	烟草专卖违法行为概述	3
第二节	烟草专卖违法责任主体认定	5
第三节	烟草专卖违法责任特征	7
第四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构成要件	9
第五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目的	11
第六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合法性要求	14
第七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实施原则	17
第二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法律规范	20
第一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法律规范构成	20
第二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法律调整范围	22
第三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追责时效	24
第三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管辖	27
第一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地域管辖	27
第二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级别管辖	29
第四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种类	31
第一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种类概述	31

第二节 警告、责令改正的适用	33
第三节 没收财物的适用	35
第四节 罚款的适用	36
第五节 责令关闭、停止生产、停止经营的适用	38
第六节 取消经营资格的适用	40
第五章 烟草专卖行政强制措施	43
第一节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43
第二节 查封和扣押涉案证据物品	45
第三节 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	49
第四节 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	51
第五节 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53
第六节 强制收购和销毁烟草专卖品	55
第七节 无主烟草专卖品处理	57
第六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证据	60
第一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证据的基本特征	60
第二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证据的调查收集	63
第三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定案证据的排除	68
第四节 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71
第五节 数个证据不一致的处理	73
第七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76
第一节 自由裁量权及其适用	76
第二节 免除、减轻、从轻、从重处罚	80
第八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	86
第一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86

第二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89
第三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	98
第四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100
第九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文书送达	105
第一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文书直接送达	105
第二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文书留置送达	106
第三节	邮寄送达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文书	108
第四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文书委托送达	110
第五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文书公告送达	111

第二篇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分论

第一章	违法生产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17
第一节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及其行政处罚	117
第二节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其他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20
第三节	生产没有注册商标烟草制品及其行政处罚	121
第四节	生产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及其行政处罚	123
第五节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及其行政处罚	125
第二章	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27
第一节	擅自收购烟叶及其行政处罚	127
第二节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及其行政处罚	130
第三节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及其 行政处罚	133
第四节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其行政处罚	136
第五节	销售没有注册商标或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及其行政处罚	139
第六节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42

第七节	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及其行政处罚	146
第八节	非正常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49
第九节	非正常渠道购进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51
第十节	走私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53
第十一节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55
第三章	非法制作和使用烟草专卖许可证及其行政处罚	158
第一节	非法制作和使用许可证及其行政处罚	158
第二节	不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及其行政处罚	161
第四章	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及其行政处罚	164
第一节	许可运输的法律规范和违法情形	164
第二节	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167
第三节	无证运输与异地携带问题分析	170

第三篇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救济程序

第一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复议	175
第一节	申请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	175
第二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复议答辩	178
第三节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复议审理和裁定	180
第二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行政诉讼	183
第一节	被处罚人提起行政诉讼	183
第二节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诉	186
第三节	法院审判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	188

第三章 烟草专卖违法处罚赔偿	193
第一节 受害人申请国家赔偿	193
第二节 被请求人处理国家赔偿	197
第三节 赔偿义务机关追偿	200
第四章 法院强制执行涉烟案件	204
第一节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强制执行	204
第二节 法院实施强制执行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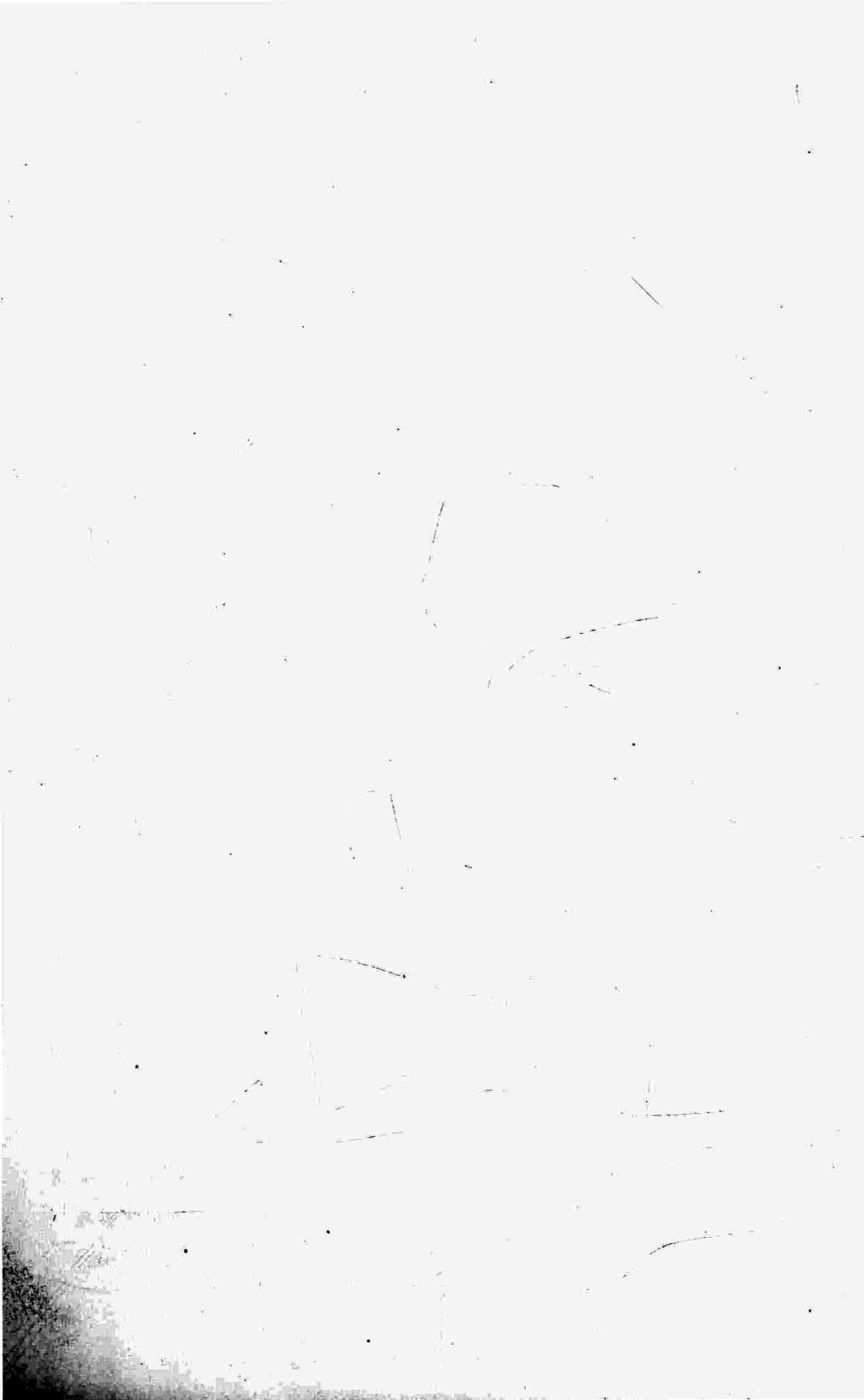
第四篇 涉烟刑事犯罪

第一章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相对人涉烟刑事犯罪	21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犯罪	213
第二节 假冒烟草专卖品注册商标犯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专卖品犯罪	220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烟草制品注册商标标识犯罪	224
第四节 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犯罪	227
第五节 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	231
第六节 为非法生产、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共同犯罪	234
第七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烟草专卖证件犯罪	236
第八节 妨害烟草专卖执法公务犯罪	239
第二章 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涉烟刑事犯罪	242
第一节 烟草专卖执法人员非法拘禁犯罪	242
第二节 烟草专卖执法人员非法搜查犯罪	244
第三节 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犯罪	247
第四节 烟草专卖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犯罪	251
第五节 放纵制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的犯罪	254

第六节 私分没收烟草制品犯罪	258
第七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涉烟刑事案件犯罪	260
第八节 涉烟刑事犯罪案件的移送	263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6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6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74
3.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7 年 2 月 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1 号公布 自 2007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	284
4.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0 年 1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12 号公布 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93
5.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31 号公布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05
6.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2 月 15 日 国烟计〔2011〕73 号)	3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314
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3 月 2 日 法释〔2010〕7 号)	323

第一篇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概论——



第一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概述

为了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我国实行烟草专卖管理制度,为此,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223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章,并设置了违法责任。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来追究违法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规范烟草专卖行为具有重要意义。这一章先分析涉烟的违法行为、违法主体、法律责任、行政处罚、职责分工及执法目的、原则等法律问题。

第一节 烟草专卖违法行为概述

烟草专卖违法主体专指实施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行为的烟草专卖管理相对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烟草专卖管理相对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首先要搞清烟草专卖违法行为及其特征,然后才能有效地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烟草专卖违法行为侵害客体

烟草专卖违法行为的侵害客体,是指为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所保护而受行为人侵害的行政监管秩序。国家对烟草专卖品实行专卖管理并进行立法,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目的就是加强烟草专

卖监管,使之在可控的环境下发展,规范烟草专卖市场秩序,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任何烟草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无证单位、个人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都会侵害国家建立维护的烟草专卖品专卖监管秩序这个客体。例如,当事人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根据《烟草专卖法》有关规定,应当先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当事人未经法定程序审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而批发烟草制品,显然违反是《烟草专卖法》的行为,破坏了烟草专卖管理制度和烟草专卖市场秩序。

二、烟草专卖违法行为客观表现

当事人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的客观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无证生产烟草制品,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生产、销售假冒烟草制品等,但归纳起来只有两类,即不履行法定行政义务行为和实施法律禁止性行为。

为了维护烟草专卖监管秩序,保证烟草制品质量,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给当事人设置了许多行政义务,当事人应当积极地履行应尽的法定义务。例如,《烟草专卖法》第十八条规定,“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包装上标明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如果不履行这个法定义务,就是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当事人从事某些行为的,当事人绝对不能实施。例如,《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播放、刊登烟草制品广告。”第二十条规定:“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如果故意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播放、刊登烟草制品广告,故意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就是对这些禁止性规定的触犯,显然是违法行为。

三、烟草专卖违法行为危害性

法律规定某种行为违法是基于这种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如果某种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可能被确定为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对社会具有危害性,这种社会危害性主要表现为:破坏了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所保护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秩序、市场管理秩序,不能保证烟草制品质量,甚至损害消费者利益。因此,社会危害性是烟草专卖违法行为的

最基本特征。

烟草专卖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某种行政义务或者禁止当事人实施某些行为,而当事人不履行或者积极实施法律禁止的行为,就是对烟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反。例如,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烟草制品行为,肯定具有社会危害性,所以烟草专卖法律对此予以禁止,法律明文禁止而当事人为之的就是违法行为。

当事人实施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法律应当予以制裁,通过制裁对社会产生教育作用。对烟草专卖违法行为而言,这种制裁通常表现为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处以财产罚、资格罚,使之遭受损失从而换来社会正面效应。

第二节 烟草专卖违法责任主体认定

烟草专卖违法当事人是不特定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在通常情况下,谁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谁就要承担违法责任,受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但法律对违法责任主体认定是有条件的。

一、自然人违法主体认定

自然人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不一定都要承担法律责任,而要视其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来确定。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两种情况:一是年满 18 周岁的精神正常的公民;二是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精神正常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独立与他人进行民事活动,如果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就应当承担违法责任,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这些人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因其受年龄和精神的限制而对自己行为缺乏辨识能力,故不承担违法责任,也不得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对自然人的年龄认定,一般以身份证为准。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自然人违法责任时,需要注意《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这两条规定:(1)不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有行政违法行为的,属于免责对象,不负法律责任,所以不予处罚,但应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2)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3)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在精神病状态中作出违法行为的,不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二、法人违法主体认定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的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在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该法人是违法主体,应当承担违法责任。

三、法人分支机构违法主体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一条规定:“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分支机构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这条规定,认定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没有独立主体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实施烟草专卖违法行为的,如果该法人是依法批准设立的烟草专卖企业,应当认定该法人为违法主体。但是,行为人隐瞒其非烟草专卖企业法人,以该法人的分支机构名义无证经营烟草的,笔者认为法不追溯无辜,应认定行为人为违法主体。

四、其他组织违法主体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规定,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合伙型联营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领取社团登记证的社会团体;银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符合本条规定的其他组织。这些组织从事烟草专卖违法活动,也是违法主体,但应以工商等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文件为准。